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国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564675084

地址：广东省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

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对你公司涉嫌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开展执法监测，根据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10G003）显示，你公司1#脱硫塔废气排放口（FQ-00321）的颗粒物折算浓度监测结果为23.0mg/m³，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1排放限值的0.15倍。你公司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未能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罚听告字〔2022〕10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回单交回。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